

「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環境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周組長仁申

紀錄：葉家瑋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碳費三項子法草案（略）

六、綜合討論（依發言順序，含書面意見）：

（一）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4條部分，目前規劃碳費於五月底申報繳納，建議配合盤查及查驗制度於十月後再申報繳納。
2.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5條部分，目前規劃碳費徵收門檻能扣除2.5萬公噸起徵門檻，感謝政府能接納產業的意見。
3. 建議直接揭露高碳洩漏風險事業，以節省行政程序，並避免相同行業別的事業於審核時出現不同之結果。
4.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之基準年已調整為5年平均，但仍希望考量產業景氣、產能影響，調整為從過去7年中任選3年作為基準年。
5. 有關碳費費率部分，希望費率部分能盡量降低，參考日本及新加坡碳定價都維持在低費率水準，建議起徵費率應為每公噸100元以下，希望政府能多替產業考量。
6. 請問我國繳納之碳費，是否能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與美國清潔競爭法案(CCA)制度接軌？至於外國商品輸入我國是否也應收取相關費用？
7. 有關碳費之收入要如何規劃使用？是否會應用於我國電力排碳係數之優化，以加大減碳成效。

(二)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

1. 首先非常謝謝政府可採納公會建議將2.5萬公噸做為起徵門檻，扣除後再計算碳費排放量徵收碳費。
2.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部分，紡織業之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規劃為0.278 gCO₂e/Kcal，但因目前尚在使用煤炭廠商皆有無法改裝天然氣之外在因素，因此，希望可將紡織業之標竿值再評估放寬。
3.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草案部分，並未考量到無法達成指定目標有非追究責於廠商的原因，因目前尚在使用煤炭的廠商皆有無法改裝的外在因素，如已安裝管線但壓力不足無法使用、路權無法取得、鄰居抗爭等等，因此對於諸如此類的不可抗力因素，請問是否有有配套機制以利持續適用優惠費率？
4. 有關基準年的設定部分，由於109年疫情影響嚴重使得訂單銳減，能源使用量劇減，而110至112年產業復甦擴廠及空污排放加嚴標準上路，新增生產設備及空污防制設備造成用電量與能源使用量又大幅增加，因此建議基準年的設定更有彈性。
5. 碳費對經濟社會造成很大衝擊，應給予業者充分因應時間，而非貿然上路，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後至多給1年的緩衝時間，以利業者充分因應。

(三)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

1. 謝謝政府能採納2.5萬公噸之起徵門檻，另有關早期產業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作的減量，是否有相對應之獎勵，站在公平立場希望能被接受。

(四) 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有關基準年之係採5年平均値，謝謝政府有將過去產業努力考量進去；至於，目前碳定價為國際政策，雖然對產業而言是負擔，但也會儘量配合推動。
2. 目前本公會會員約有4家業者為碳費徵收對象，碳費徵收雖會影響產業競爭，但國外進口之相同產品是否也需要徵收碳關稅？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。

(五)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

1. 目前碳費費率、國外減量額度的認可原則及高碳洩漏風險之審核原則還在研議中，希望能儘快公布，讓產業能即早應對。
2. 碳費徵收是以線上系統來進行申報，相關資料須保存6年，請問資料於遞送或審核是否有採無紙化作業，方便徵收對象進行申報作業？
3.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草案部分，若產業採用購買我國再生能源憑證(T-REC)，是否可認定為其中一種具體減量措施？若於廠區邊界外進行減量措施（如國外種樹），是否可認定為減量措施之一部分？若採用更換設備（如更換智能販賣機），是否可認定為具體減量措施？

(六)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

1. 汽電共生產業相較其他產業更為特殊，其產品主要是電力及蒸汽，過往配合國內政策讓廠商聯合設置汽電共生設備，總效率達52%以上，具有區域能資源整合及穩定供電之特性，且目前佔國內裝置容量占13%，近期亦進行設施更新，希望能考量汽電共生產業的特殊性，在子法中進行調整。

2. 汽電共生業出售之蒸氣與電力相同，應維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使用端支付碳費，建議汽電共生業應可扣出售蒸氣及電力的排碳量。
3. 基於汽電共生產業協助去化廢棄物之效益，如生質能的燃料是否能不納入碳排放計算？並應給予碳費扣抵額度並適用優惠費率。

七、結論：

今日各位與會單位提供之意見，本部將研析及納入後續碳費三項子法制定之綜合考量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